

附件 1

面试须知

1. 考生于面试当天上午 8:15 到达候考室签到，8:25 后不得进场。

2. 所有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入场参加面试，谢绝考生家属入场陪同。

3. 开考时间到，候考室封闭。证件不齐或迟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4.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请将手机关机和各种通讯工具（如平板电脑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、电子书等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一并交由考场工作人员装入信封，进行统一集中保管。

5. 考生抽签选号后，等待考试期间不能离开候考室。

6. 考生面试时不得做自我介绍，不得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、工作经历等个人信息，违者当场取消考试资格。

7. 考生进入考场前须将随身物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方可进入考场。考试结束后，到工作人员处领取随身物品，不再返回考场，否则本次考试成绩作废。

8. 面试合格线设置为 60 分，公开招聘中个别岗位由于面试对象与拟招聘人数为 1:1，考生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70 分以上方能录取。

9. 考生需听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配合做好面试相关工作。